

项目编号：SXZM-DY-2025003

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房屋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的委托，拟对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房屋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本次采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房屋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DY-2025003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房屋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房屋租赁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房屋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房屋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3636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睿、刘晨星

电话：029-8881133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
- ◇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2、参与本项目协商的费用

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的相关全部费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 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合同主要条款

1.5 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3、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顺延的，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

4、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1.1 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协商报价

3.1 协商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3.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3 协商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6 合同价格：经协商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7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协商。当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4、协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6.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电子版的内容：（1）word版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6.5 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6.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7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8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9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部分，如供应商加盖投标专用章的，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公司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响应文件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及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所有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包括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1.3 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应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协商、澄清、成交

1、协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协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协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协商大会；

1.2 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2.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协商标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3 本次协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

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协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协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协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1.5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5.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协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协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p>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p>	
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4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p>	
5	<p>信用记录</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网查信息为准	
6	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不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服务期	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7	协商有效期	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8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无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备注：以上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澄清

3.1 协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协商方法

4.1 协商原则：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4.2 协商程序：协商开始前将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协商。由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4.3 协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协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4 协商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签字认可。

5、成交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5.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一）得出的金额上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70455461

九、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附件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需设置办公室、监控室、会议室、文物库房、摄影室、4个文物修复整理间和相应的生活设施；同时为空港新城提供优质的文物保护成果展示，集文物存放、修复、宣传教育、文博干部培训、文物保护研究、遗址保护利用的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科研场所。本场所可同时容纳4-5个考古队最多48名工作人员开展考古发掘和文物修复、资料整理工作，亦可举办短期文博人员培训班或小型学术研讨会。现根据工作需要，对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房屋进行租赁。

一、租赁房屋情况

1、采购人需租赁的房屋位于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园，具体房号为临空产业园综合楼1区3层10301-10311室（详见附件一租赁房屋平面图），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194.83平方米（包含公摊面积）和1区4层10401至10411室（详见附件一租赁房屋平面图），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203.44平方米（包含公摊面积）。合计建筑面积2398.27平方米。

2、房屋交付标准

序号	交付标准
1	墙面(乳胶漆)
2	顶棚(乳胶漆)
3	门窗玻璃(门窗开启顺畅、窗扇无渗漏，五金齐全)
4	地面(地砖)
5	电气设施(网线、强电箱、开关面板、灯具等设施安装到位，使用正常)
6	消防(喷淋、烟感安装到位)
7	卫生间(卫生洁具安装到位，顶板铝扣板，墙、地瓷砖装修完成)

3、房屋质量情况良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二、服务期

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房屋租赁

租赁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承租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出租方（成交供应商）：_____

2、房屋的现有设施及装修状况以本合同附件二中所述为准。

3、房屋质量情况良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第二条、租赁用途

甲方租用厂房用途为：办公。

第三条、租赁期限及房屋的交付

1、租赁期限：临空产业园综合楼1区3层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临空产业园综合楼1区4层自2025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2、甲方与物业公司验收、交付房屋即为乙方向甲方交付房屋。

3、甲方应依乙方或物业公司要求的步骤及手续接收承租场所。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年支付，见后附：租金缴纳明细）

1、临空产业园综合楼1区3层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按月租金标准_____元/m²（该租金含税金、不含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及其他任何费用）计算，每月租金为_____元（按建筑面积计算），上述租赁期租金总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期租金总额为：¥_____。

2、临空产业园综合楼1区4层自2025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按月租金标准_____元/m²（该租金含税金、不含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及其他任何费用）计算，每月租金为_____元（按建筑面积计算），上述租赁期租金总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期租金总额为：¥_____。

3、租金按约定情况缴纳，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后缴纳。租金缴纳明细表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第五条、物业管理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并严格遵守《物业服务合同》的各项内容，房屋由物业公司进行修缮、管理。

2、物业服务费等费用由甲方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直接交付物业公司。

3、甲方租赁范围内所发生的有线电视、电话通讯费、宽带网络费等专项费用，由甲方自行向有关方面交纳。

第六条、装修

1. 甲方在装修开始前及装修过程中，须按本租赁合同规定支付与承租场所装修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装修押金、建筑垃圾清运费及水电气等费用。

2、甲方装修方案应经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物业公司书面批准，遵守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规定，接受物业公司监督，并按物业公司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装修施工不能影响本楼层和楼道的正常使用，甲方负责装修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如因甲方装修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4、甲方装修时应经乙方、物业公司和消防部门审批且不得损坏和改变房屋结构或调整移动各类附属设施设备，如未经同意擅自施工，除恢复原状外，需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租赁区域内的装修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及结构承载负荷标准，房屋结构的损害及其他安全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不得在公共区域内张贴广告、指示牌、标识牌之类的与之公司相关的内容；甲方公司位置指示牌由物业公司统一制作，相关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出租房屋享有完全独立的处分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出租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归属争议，如发生权利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交付甲方时处于正常、安全可使用状态。

3、乙方已按厂房设计将水、照明用电、消防、烟感报警等设施安装到位。

4、乙方或物业公司在进行检查、修缮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乙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甲方租赁区域外围的卫生清理和安全联防，遇破坏甲方设施、火警等事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租赁房屋内的卫生及财产安全由甲方自行负责。

6、在租赁期间，由于甲方过错造成租赁房屋违反环保、卫生、市容、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因此被罚款，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所示的租赁面积及边界进行围合及装修，不得超出租赁范围，否则乙方将有权要求甲方拆除并恢复，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8、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出租房屋损坏或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出租房屋的用途及原有设备设施，不得将房屋转租、分租或提供、容许给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甲方需要续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经乙方同意后，由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11、甲方具有本合同承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如房屋由第三人购买取得，则租赁期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由第三人承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无异议。

12、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的规定，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房屋修缮及附属设施

1、乙方负责出租房屋主体结构 and 出租房屋以外的用电线路等各类设施的维修保养。甲方负责出租房屋内自行装修部分的日常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应对出租房屋内部涉及物业公司应管理的事项及应属乙方负责的及外部有关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保证租赁房屋期间上下水、照明线路等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害，甲方承担维修费用或甲方自行维修。

3、如因甲方装修后的设施、设备损坏造成的他人损失由甲方负责。

4、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致使甲方出租房屋有使用危险时，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负责维修范围内的维修工作。

5、乙方保证日常及节假日的供电、供水、排污、排水及卫生设施处于适用状态(市政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

6、出租房屋内的空调使用应严格遵守物业公司的统一规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补充、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 甲、乙双方合意解除；

(2)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天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房屋超过 15 日；
- ②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致使甲方无法继续承租经营。

(3)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天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①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房屋超过 7 日的；
- ②因甲方过错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 ③甲方擅自改变租赁用途，或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外立面效果、风格，或未经允许安装商业广告和店招的；
- ④甲方未经乙方和消防部门审批擅自装修的；
- ⑤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承租场所转租、分租的；
- ⑥甲方在租赁房屋内从事非法活动。

(4) 相关法律、法规或条例规定解除合同情形的。

3、当本合同依上述情形解除后，本合同即终止。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本合同终止后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房屋的返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返还房屋，并在七日内结清各项费用，返还时双方应依据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审批后的房屋装修图纸进行验收。甲方应保证返还房屋及设施良好、清洁、适租及经妥善维修的状况。

2、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可将其自行购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办公用品、家具家电搬离；甲方同意装修部分无偿留给乙方。如甲方在清除、搬离过程中对租赁房屋、公共设施及附件二所列设施造成任何损毁，甲方应照价赔偿。

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返还房屋的期间届满，如甲方仍有物品、固定附着物或装置遗留或弃置在承租场所，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处理或处置此等物品，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终止或甲方返还房屋的期限届满，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返还房屋的，乙方有权自行收回房屋。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有权采取任

何方式自行进入租赁房屋并处理或处置甲方租赁房屋内所有物品，乙方无需就该处置或任何其它处理方法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毁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出售或转让该承租房屋给第三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在租赁期间内，正常使用该承租房屋，若因本合同承租房屋的出售或转让原因造成本合同租赁不能履行，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或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2）项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3）项情形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乙方实际损失并向乙方支付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4、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返还房屋，乙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4款自行收回房屋。

5、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6、上述违约金计算时按违约内容累加计算。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实际租赁时间收取甲方租金，多余部分由乙方无息返还甲方。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出租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空港新城房屋管理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登记时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按照政府部门规定各自承担。

3、本合同租赁期间，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条件下，乙方行使房屋的各项所有权时均不受任何限制。

4、甲方在本合同首页上列明的地址即为甲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甲方应书面通

知乙方；乙方向甲方送达书面文书，除采取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外，按本租赁合同首页所列甲方地址邮寄发出后视为有效送达。

此外，双方特别同意，在本合同租赁场所交付给甲方后，乙方向甲方送达书面文书，除采取专人送达、邮寄、快递、传真等方式外，还可采取在甲方承租场所大门、附近明显可见位置或在租赁房屋所在大厦内固定的通知栏张贴告示的方式，告示张贴之日即视为已完成有效送达。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连同附件共10页，一式玖份，乙方执伍份，甲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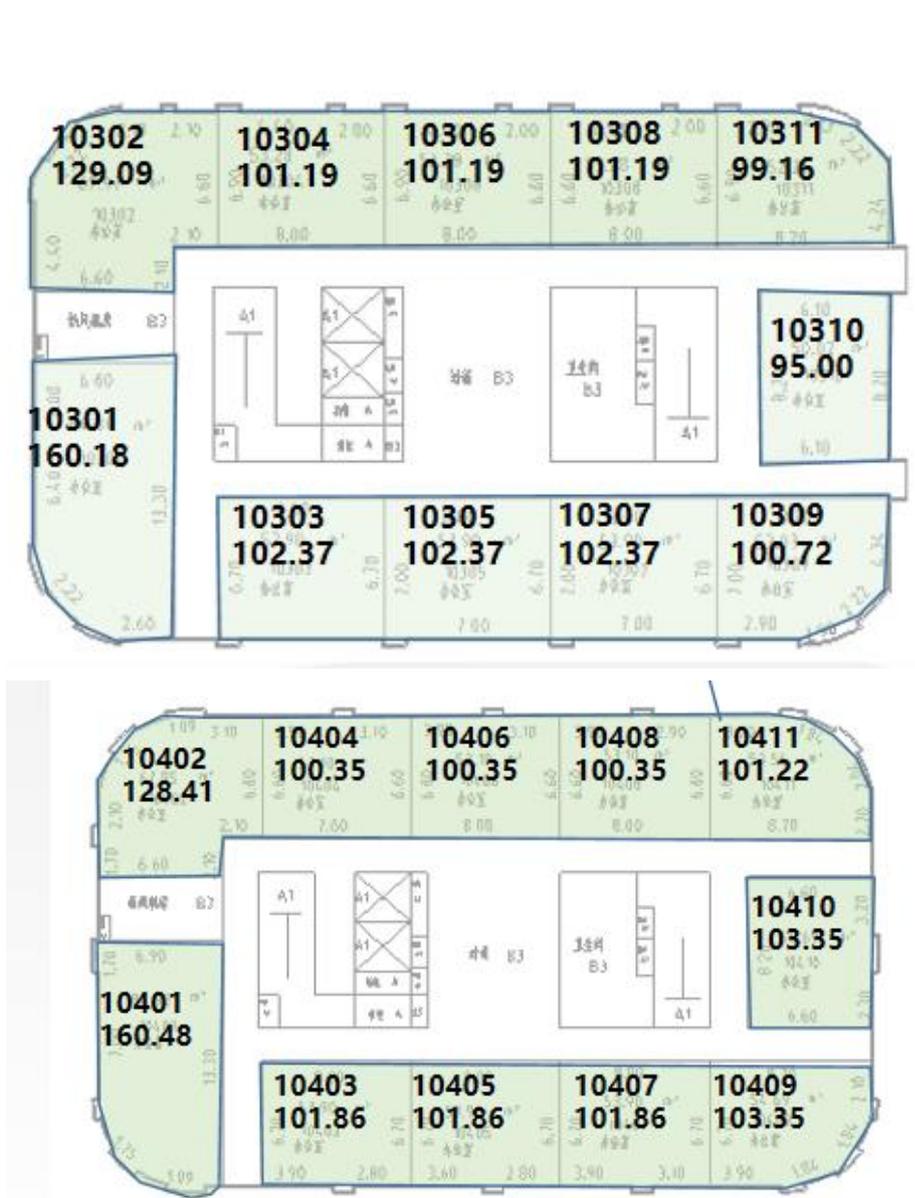
甲方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附件一：租赁房屋平面图



备注：该位置位于综合楼 1 区 3 层 10301 至 10311 室、1 区 4 层 10401 至 10411 室，以上平面图仅作为户型示意，具体尺寸及形状以实测报告为准。

附件二：租赁房屋交付标准

租赁房屋交付标准
(含附着物、装饰、设备标准)

序号	交付标准
1	墙面（乳胶漆）
2	顶棚（乳胶漆）
3	门窗玻璃（门窗开启顺畅、窗扇无渗漏，五金齐全）
4	地面（地砖）
5	电气设施（网线、强电箱、开关面板、灯具等设施安装到位，使用正常）
6	消防（喷淋、烟感安装到位）
7	卫生间（卫生洁具安装到位，顶板铝扣板，墙、地瓷砖装修完成）

附件三：租金缴纳明细

1. 综合楼 1 区 3 层

租金缴纳明细：租赁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房屋租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综合楼 1 区 4 层

租金缴纳明细：租赁期限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房屋租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ZM-DY-2025003

(正本或副本)

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房屋租赁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协商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七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房屋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协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份，报价一览表__份，电子版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协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天。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所有关于本次协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商总报价 (元)	月租金单价 (元/m ²)	建筑面积 (m ²)	服务期	备注
		2398.27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协商时无需提供。

6、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承诺函

致：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协商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在成交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协商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保证等；
- 三、同类项目合同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服务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协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